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早上十一時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列載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已投票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1,291,877,750 (99.99%)	20 (0.01%)	1,291,877,770

上述決議的描述僅為概要。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中。

投票數及百分比是根據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投票表決的公司股份總數。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決議案，該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份數目為1,689,619,000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該決議進行表決的公司股份總數為1,689,619,000股。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依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放棄對決議進行表決的權利。本公司亦無任何股份須依上市規則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明他們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投反對票或棄權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員。

有關本公司董事之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記錄如下：

- － 胡野碧先生及胡伊娜女士親身出席；
- － 林嘉德先生、侯工達先生、張驩先生、劉學恒先生、樂圓明先生及辛羅林先生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
- － 謝文傑先生及潘立輝先生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作出通知，由於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野碧

香港，2026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嘉德先生、侯工達先生及張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野碧先生、胡伊娜女士及劉學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